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6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就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1,4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盈方微电子与东方证券共计发生三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 73,000,000 股。

近日，盈方微电子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7】沪 01 执 612、613 号），就东方证券与盈方微电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黄证执字第 65 号、第 67 号均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盈方微电子正会同律师积极准备材料并将按时前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说明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与其他质权人的股权质押交易情况均暂无后续进展。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